

秦漢簡牘墨迹選(五)

吉林出版集團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國民間書法精選系列

楊少鋒／編



秦汉简牍墨迹

楼晓勉

吉林文史出版社

前言

简牍是我国古代书写和记录文字的主要载体，形状狭长的称『简』，多以竹条制成，形状方宽的称『牍』，多书于木板。将简或牍用绳子穿起来称为『册』。古人著书通常写在竹木上，『新竹有汗，善朽生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所以人们至今仍称著作的完成为『杀青』，称著书为『编书』。

据文字记载，最早使用简牍是在春秋战国时期，秦汉时期最为盛行，魏晋以后，随着纸张的大量使用，简牍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简牍文字的出土为汉字研究提供了新颖的史料，填补了先秦、汉晋书法文献中的部分空白。简牍文字有篆、隶、楷、行、草诸体，风格面貌多种多样。这些简牍纠正了我们以往对书体演变的认识，例如早在战国时期古隶已经产生并且大量使用，推翻了隶书起源于秦代的说法；晋卫恒《四体书势》中有『汉兴而有草书』，汉简中的草书简便有力地证明了草书在西汉时即已经是一种常用书体，至东汉末则极为盛行，一些简牍中的个别文字已有明显的撇、捺、钩等用笔，这也表明楷书的萌芽状态已经出现。

本书主要收录秦简、楚简、汉简，三者具有比较明显的个性风格。秦简中的文字既有战国时代的秦文字，亦有秦始皇统一后的文字，多为隶书，用笔上体现出一种篆隶相参的样貌，以篆写隶，以隶写篆，古朴稚拙，楚简文字用笔首尾出锋，中间粗两头尖，笔势圆润流动，结字饱满倾斜，风格近于楚彝文字；汉简中的隶书大多与碑刻隶书相近，虽然线条的流畅与碑刻作品的斑驳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波挑分明，结字平正等标准的隶书形态被清晰地反映出来了。但也有一些简牍不拘于隶书法度，书写自由，用笔简省，整体形态已近于早期行草。

简牍书法内容丰富，书写者水平参差不齐，字体变化大，风格面貌极为丰富，它不仅是珍贵的历史资料，更是研究书法发展史的宝库。虽然书写者只是不知名的刀笔吏而不是传世的书法家，它主要体现的是实用性而不是艺术性，但简牍书所特有的那种活力，为今天追求书法创新的人们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最佳资料。本书选用了《里耶秦简》、《虎溪山前汉简》、《走马楼前汉简》、《东牌楼后汉简》等，为其间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无论是用笔还是结字，皆个性独特、风格鲜明，可资读者学习、参考。

雙者使邦徒不來弗坐。謂邦徒也。是謂邦徒也。

雙者使外臣邦無飛徒

三無家不來弗坐。謂邦徒也。是謂邦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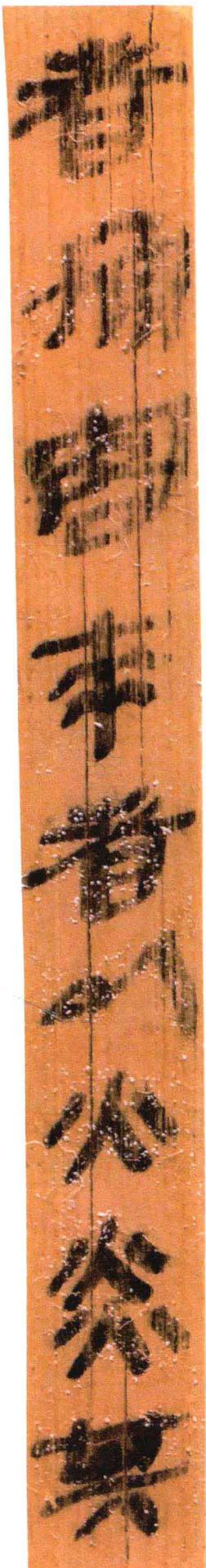
謂邦徒也。使諸侯外臣邦其邦徒及偽使不來弗坐。何謂邦徒偽使徒。

吏与偕使而弗为私舍人、是谓邦徒、伪使。

史與偕使而非
衆也

舍人是謂
邦徒而
僞使

貴州布政使司公文缺焉太上可謂有失不專就某、魏晉、唐宋、宋元、明、清、然乃取聖賢精神是以太上而稱之矣



诸侯客来者、以火炎其衡厄。炎之何当诸侯不治骚马、（骚马）虫皆丽衡

厄鞅鞬辕鞬、是以炎之。 · 何谓亡券而害。 · 亡校券右为害。

亡券

此可謂亡券而害也

真鞅鞬驥鞬
革鞬

讀者雙世而觀胡察也不厭。而學者之徒自貴高士，可謂自矜可謂蓄夫矣哉。向曰長樂山香火。

卷之三

世宗憲皇帝

卷之三

辞者辞廷。今郡守为廷不为（为）也。辞者不先辞官长、啬夫。何

谓官长？何谓啬夫？命都官曰长，县为啬夫。



射譜一客者無子人養生之謂也不入養主王屬陰彈不盡主而人壘者不收異其主



何谓人貉（貉）者，其子入养主之谓也。不入养主，当收。虽不养。

主而入量者，不收，畀其主。

主而入量者，不收，畀其主。

主而入量者，不收，畀其主。

子雲賦曰：「耐史卜，史耐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爲卜史，耐以爲卜者皆史也。耐律如它。

秦一錄東
樂律
此也

唐而者皆
而之
象一空

唐而者皆
而之
象一空

何謂耐卜、耐史、史耐者皆耐以爲卜史、耐以爲卜者皆史也。

· 后更其律如它。

睡虎地秦简 秦律杂抄

释文 贲工曰不可者二甲。 ·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 虎末

贲工曰不可者二甲。 ·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 虎末

贲工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贲工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贲工
射虎车二乘为曹。 虎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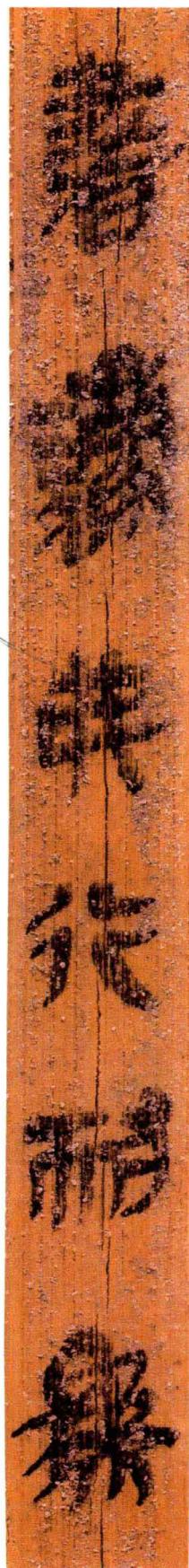
越泛蘚
从之虎還
贊一甲

大
地
主
管
他
上
傳

越泛蘚，
从之，虎還，
贊一甲。

腰支律。傍讓坐著。我與父而釋座不。障席立。貲二甲。聽。將北左。仁荷居縣。貲。

除吏律。· 伪听命书，法弗行，耐为候。不避席立，貲



七
移
居
縣
縣

二
甲
游
士
在

二甲，废。
游士在，
亡符，
居县贊。

睡虎地秦简 秦律杂抄

释文 一甲，卒岁，责之。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

游士律

一甲 交 故 贲 之。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

城
旦
一
甲
游
士
律

鬼
薪
公
士
以
下
刑
城
旦

鬼
薪
公
士
以
下
刑
城
旦

一
甲
交
故
贲
之。
游
士
律